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99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冠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11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動物，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處拘役貳拾日，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動物保護法於民國106年4月26日修正前之第25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5條第2項或第6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而修正後之第25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5條第2項、第6條或第12條第1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修法將「宰殺」行為移至同法第25條第1款，並刪除「或死亡」之文字，依其修法理由：「一、第1項序文提高其處罰年限及罰金額度。二、違反第12條規定宰殺動物之行為，原列於原條文第27條第6款，為給予應有之處罰，爰移列至本條第1項第1款。三、原條文第2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25條之1第2項，爰予刪除。」足見該次修法僅係就「宰殺」行為，加重其處罰而入刑化，「宰殺」與「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死亡」仍分屬不同行為，應就行為人是否有宰殺故意、故意傷害等主觀犯意區別。從而修法前所

01 稱「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死亡」之行為態樣，依其
02 主觀犯意，與死亡亦屬重要器官功能喪失之情形，即應為修
03 法後「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
04 失」之規範範疇。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動物保護法第25條第
05 1款之違反同法第6條規定故意傷害動物致動物重要器官功
06 能喪失罪嫌。

07 三、爰審酌被告因不明原因率將飼養之寵物貴賓犬自3樓拋丟下
08 樓，致該貴賓犬死亡，所為實應譴責，兼衡被告上開之犯罪
09 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
10 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職業為餐飲業員工，坦
11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衡酌被告於行為時之精神狀態，自陳
12 罹患憂鬱症，於行為後旋即為警送往醫院住院治療，並提出
13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又其同住之女友楊舒
14 涵具狀陳述現懷有身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動物保護法第6條、第25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
18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2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24 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曹 惠 玲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張 家 瑋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動物保護法第25條

3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20
31 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違反第5條第2項、第6條或第12條第1項規定，宰殺、故意傷
02 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
03 喪失。

04 二、違反第12條第2項或第3項第1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
05 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06 動物保護法第6條

07 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08 -----
09 附 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0年度偵字第11753號

12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4 6樓

15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6 00號6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甲○○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13時許，基於違反動物保護法
22 之犯意，在其當時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23 3樓（下稱上址）住處，將其阿姨飼養之白貴賓犬1隻，自
24 上址2、3樓樓梯間往下拋丟至1樓，致白貴賓犬傷重而死
25 亡。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
29 被告之女友楊舒涵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復有員警提供
30 之密錄器錄影光碟1份暨截圖照片2張、本署勘驗筆錄1份
31 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動物保護法第6條、第25條第1款之故意
02 使動物遭受傷害致死亡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同時將柴犬
03 1隻自上址2、3樓樓梯間往下拋丟至1樓之行為係違反動
04 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而應依第25條第1款論處，惟查，
05 本件柴犬雖遭被告自高處拋丟而受傷，惟經治療後已恢復健
06 康一節，業經證人楊舒涵證述明確，並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
07 單1份在卷可憑。故被告之行為尚未造成該柴犬肢體嚴重殘
08 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之結果，而不得論以動物保護
09 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之罪，報告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
10 然而，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
11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6 檢 察 官 鄭 心 慈